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1-005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美芹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分析总结。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部根据2020年度的财务运行情况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在充分考虑公司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的情况下，同意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该议案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制订了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要求，公司拟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变更前公司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F3楼11层】，变更后公司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首发后，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20.2448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0,597,552.00元增加至120,800,000.00元，总股本由90,597,552股增加至120,800,000.00股。

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注册地址及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将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修改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并对上述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审计机构在2020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客观、公正、严谨、认真地履行了职责。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同意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需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1-006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

● 公司2020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碁微装”或“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038,944.04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71,080,318.62元。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0年度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0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主要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PCB行业、泛半导体行业的制造环节，设备的市场需求同下游PCB、泛半导体产业的繁荣程度紧密相关。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全球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其发展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当宏观经济和终端消费市场需求变化较大时，下游厂商会调整其资本性支出和对设备的采购计划，从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产生影响。

在全球贸易争端不断、世界经济增长放缓、疫情影响尚未结束、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PCB、泛半导体产业及其设备行业呈现震荡发展态势。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下游PCB、泛半导体领域的客户销售PCB直接成像设备及自动线系统、泛半导体直写光刻设备及自动线系统，并提供相应的周期性设备维保服务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

目前公司处于相对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研发以及市场开拓等。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038,944.04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71,080,318.62元，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整体财务状况向好。

公司始终秉承“成为国产光刻机世界品牌”的奋斗目标，在“依托自有核心技术，加大研发力度，开拓新型应用领域”及“整合行业资源，打造高端装备产业供应链”的战略发展方向下，公司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进和升级，满足客户对高性能直接成像设备及直写光刻设备的需求，积极融入全球化的竞争格局。在此过程中，公司将继续吸引国内及国际一流技术人才，持续投入研发力量。同时，为适应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质量管控和内部管理水平，不断做大做强，为全体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上述目标的实现。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2020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研发带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充分考虑公司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的情况下，董事会认为该议案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2020年度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同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充分考虑公司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的情况下，同意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该议案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1-008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碁微装”）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变更前公司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F3楼11层

变更后公司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1年2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0号《关于同意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20.2448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0,597,552.00元增加至120,800,000.00元，总股本由90,597,552股增加至120,800,000.00股。

公司现拟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注册地址及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将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修改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并对上述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现条款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1年2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20.2448万股，于2021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五条公司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F3楼11层。	第五条公司住所：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800,000.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8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报》及《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同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报》及《证券日报》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同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1-013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14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F5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4日

至2021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变更公司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登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否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30	芯碁微装	2021/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5月13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信函或传真需在2021年5月13日17:00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与明珠大道交口芯碁微电子产业园3号楼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持绿码、携带七日有效的核酸检测证明或疫苗接种证明及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与明珠大道交口芯碁微电子产业园

邮编：230000

电话：0551-63826207

电子邮箱：yzwei@cfmee.cn

联系人：魏永珍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变更公司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1-007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等相关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根据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实施如下：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1）变更原因：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2021年1月1日。

2、本次会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新租赁准则的核心变化是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3、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1-009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碁微装”或“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3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4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事务所经审计的2019年度收入总额为105,772.1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2,969.01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46,621.72万元。

容诚事务所共承担210家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25,290.04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芯碁微装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3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7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磊，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科大智能（300222.SZ）、科大国创（300520.SZ）、汉马科技（600375.SH）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润，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科大智能（300222.SZ）、新力金融（600318.SH）两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贤中，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精达股份（600577.SH）、洽洽食品（002557.SZ）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郑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贤中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0年年报审计费用为5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容诚事务所在2020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客观、公正、严谨、认真地履行了职责。拟继续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容诚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容诚事务所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认为聘请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汇添富价值成长均衡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价值成长均衡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价值成长均衡投资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2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价值成长均衡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4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4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4月26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价值成长均衡投资混合A	汇添富价值成长均衡投资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1271	011272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未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参照其他投资者适用的申购费率执行。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1）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7天≤N＜30天	0.75%	100%
30天≤N＜3个月	0.50%	75%
3个月≤N＜6个月	0.50%	50%
N≥6个月	0	--

注：1个月按30天计算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7天≤N＜30天	0.50%	100%
N≥30天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不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含跨TA转换）和定投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A类基金份额

序号	代销机构简称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单位：元）
1	招商银行	是	是	10
2	伯嘉基金	是	是	200
3	中民财富	是	是	100
4	诺亚正行	否	是	10
5	陆基金	否	是	100
6	蚂蚁基金	是	是	10
7	苏宁基金	是	是	10
8	蛋卷基金	是	是	10
9	中证金牛	是	是	100
10	好买基金	是	是	10
11	利得基金	是	是	10
12	盈米基金	是	是	1
13	万得基金	是	是	100
14	深圳众禄	是	是	10
15	奕丰金融	是	是	10
16	新浪基金	是	是	100
17	云湾基金	是	是	100
18	有鱼基金	是	是	100
19	中正达广	是	是	10
20	和耕传承	是	是	10
21	富济基金	是	是	100
22	挖财基金	否	是	100
23	途牛金服	否	是	10
24	汇付基金	是	是	10
25	度小满基金	是	是	10
26	前海财厚	是	是	100
27	唐鼎耀华	是	是	100
28	东方财富证券	是	是	10
29	新兰德	是	是	100
30	汇成基金	是	是	10
31	创金启富	是	是	10
32	联泰基金	是	是	10
33	乾道基金	否	是	100
34	凤凰金信	是	是	10
35	一路财富	是	是	100
36	虹点基金	是	是	100
37	基煜基金	是	否	/
38	国美基金	是	是	100
39	凯石财富	是	是	100
40	和讯科技	是	是	200
41	广源达信	是	是	100
42	晟视天下	否	否	/
43	朝阳永续	否	否	/
44	洪泰财富	否	是	100
45	汇林保大	是	是	100
46	玄元保险	是	是	10
47	华瑞保险	是	否	/
48	民商基金	是	否	/
49	通华财富	是	是	10
50	金斧子	是	是	100
51	中国人寿	是	是	100
52	天天基金	是	是	100

C类基金份额：

序号	代销机构简称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单位：元）
1	招商银行	是	是	10
2	伯嘉基金	是	是	200
3	中民财富	是	是	100
4	诺亚正行	否	是	10
5	陆基金	否	是	100
6	蚂蚁基金	是	是	10
7	苏宁基金	是	是	10
8	蛋卷基金	是	是	10
9	中证金牛	是	是	100
10	好买基金	是	是	10
11	利得基金	是	是	10
12	盈米基金	是	是	1
13	万得基金	是	是	100
14	深圳众禄	是	是	10
15	奕丰金融	是	是	10
16	新浪基金	是	是	100
17	云湾基金	是	是	100
18	有鱼基金	是	是	100
19	中正达广	是	是	10
20	和耕传承	是	是	10
21	富济基金	是	是	100
22	挖财基金	否	是	100
23	途牛金服	否	是	10
24	汇付基金	是	是	10
25	度小满基金	是	是	10
26	前海财厚	是	是	100
27	唐鼎耀华	是	是	100
28	东方财富证券	是	是	10
29	新兰德	是	是	100
30	汇成基金	是	是	10
31	创金启富	是	是	10
32	联泰基金	是	是	10
33	乾道基金	否	是	100
34	凤凰金信	是	是	10
35	一路财富	是	是	100
36	虹点基金	是	是	100
37	基煜基金	是	否	/
38	国美基金	是	是	100
39	凯石财富	是	是	100
40	和讯科技	是	是	200
41	广源达信	是	是	100
42	晟视天下	否	否	/
43	朝阳永续	否	否	/
44	洪泰财富	否	是	100
45	汇林保大	是	是	100
46	玄元保险	是	是	10
47	华瑞保险	是	否	/
48	民商基金	是	否	/
49	通华财富	是	是	10
50	金斧子	是	是	100
51	中国人寿	是	是	100
52	天天基金	是	是	100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4月26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惠兴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惠兴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惠兴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惠兴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惠兴多利债券

基金代码：A类：007476；C类：00747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1年4月22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1年4月29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将从2021年4月23日起，对以下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一、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2195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004502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5162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539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二、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二）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H)+G]/E$

$F=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H)]\times H$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三、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一）办理时间

自2021年4月23日起正式开通，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适用基金

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2054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056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57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058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430	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31	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434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35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502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503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535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536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616	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617	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618	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619	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850	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851	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966	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967	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318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61	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262	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413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14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461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62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572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三）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天天基金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天天基金的相关规定，以天天基金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官方网站公示。

（四）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天天基金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五）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

（六）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基金开通基金份额日常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恒睿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9118
基金管理人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岩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潘莉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潘莉
离任原因	工作变动
离任日期	2021年4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谨防金融诈骗的公告

近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发现社会上有不法分子通过假冒本公司工作人员或冒用中融基金名义等方式，诱骗投资者用“优级账户”购买股票享优先权或点击来源不明链接下载APP，要求投资者充值，填写银行卡号、提款密码等个人信息，涉嫌从事诈骗等不法活动。为此，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唯一官网地址为：www.zrfunds.com.cn

手机APP客户端为：中融基金；

微信服务号为：中融基金；

微信订阅号为：中融微视点；

全国统一客服邮箱地址为：services@zr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为：400-160-6000、010-56517299。

二、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仅可通过以下渠道办理：

1、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网上直销系统：中融基金官网（https://trade.zrfunds.com.cn/etrading/）、手机APP客户端、微信服务号；

3、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临时公告里披露或本公司官网公示的且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

除以上正规渠道外，本公司未授权其他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敬请投资者谨慎选择。

三、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官方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其中上市基金还包括相应的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上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四、对于假冒本公司、公司工作人员或旗下基金名义进行的任何诈骗及其他非法活动与本公司无关，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且该非法行为极大地损害了本公司的良好声誉，在市场上造成了不良影响，本公司将保留对该等非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网络诈骗，保护自身财产的安全，提高对不法行为的识别能力，不要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下载相关APP或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图片。投资理财需要通过正规渠道进行，谨防受骗，必要时可以向公安机关举报，切实维护好自身权益。如遇到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向本公司联络求证。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